

修平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海外交流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進行各項海外交流活動，以培養國際視野及提高國際移動力，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交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海外交流類型：

- (一)至海外優秀大學或姊妹校進修學位或學分，進修期程不得低於 1 學期或學季。
- (二)至海外優秀大學、姊妹校、學術機構或產企業界進行短期研修或參訪，期限不得低於 2 周。若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至十八個特定國家之學術機構或產企業界進行短期參訪，不在此限。
- (三)至海外產企業界進行專業實習，實習期限不得低於 2 個月。
- (四)至海外進行國際志工跨國服務。
- (五)其他至海外進行教育文化交流或培訓活動。若因國際情勢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長期影響海外交流活動，欲以相關替代方案執行者，本項得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帶隊前往之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
- (二)參與海外交流之學生，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2、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項海外獎助金者。
 - 3、截至申請當學期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4、申請補助者，同一年以補助一項交流類型為限；在學期間，每一項交流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具競賽及社團表現優異經歷之學生、技優生，應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一、二、四款外，其資格由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帶隊教師補助項目及上限金額：

(一)補助項目依「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

(二)服務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位教師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位教師補助以新台幣 7 萬元為上限；皆須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三)至海外移地教學者，每位教師補助以 4 萬為上限，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五、參與學生補助項目及上限金額：

補助項目之差旅費依「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每位學生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進修學位或學分：補助學分費及機票費，學習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8 萬元為上限；學習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皆須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二)短期研修或參訪：補助研習費用及差旅費，活動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活動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皆須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三)專業實習：補助機票費，活動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活動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皆須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四)國際志工：補助差旅費，活動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活動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皆須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五)教育文化交流或培訓活動：部分或全額補助差旅費、培訓費用，實支實付，檢據核銷。

六、補助申請流程：

(一)負責教師於活動出發前 1 個月，填寫高等教育深耕活動執行計畫書向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二)國際交流中心進行統一宣傳招生，欲參與學生填寫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並附上申請表中規定之相關資料，由負責教師統一收齊，送達國際交流中心提出補助資料審查。

(三)國際交流中心於收到活動執行計畫書及學生申請書後，由國際交流中心召開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議，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進行審查。

(四)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經委員會決議後核定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海外交流類型第一項至第四項，獲補助師生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於返國兩周內提出研習心得報告書及各項單據繳交予國際交流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若海外交流返國時程為跨年度，則獲補助師生得於該年度 10 月底前提出研習心得報告及各項單據繳交予國際交流中心辦理核銷，並於返國兩周內提出完整研習心得報告書。

(二)海外交流類型第五項，獲補助師生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研習心得報告書及各項單據繳交予國際交流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

(三)若有未依規定履行應盡事宜者，本校應追繳補助該案之全數金額。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經費支用與核銷均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赴海外交流甄選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位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修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交流或培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手機	
本人連絡電話		家長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班 級	大學 年級 班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學生 ※受補助學生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獲本校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學習領域		交流國別	以上是否為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國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修學校/參訪、實習、服務機構名稱			
研修學校/參訪、實習、服務機構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_____。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審查小組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金額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國際交流中心		國際事務處處長	專案計畫中心
承辦人員	主任		校研處處長
		承辦人員	主任

二、學生身分證與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p>(身分證正面)</p>	<p>(身分證反面)</p>
<p>(學生證正面)</p>	<p>(學生證反面)</p>

三、其他佐附資料

- (一) 本校在學之正式成績單 1 份。
- (二) 欲前往交流國家之語言測驗成績或英文測驗成績 1 份。
- (三) 其他校內外專業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如:課外社團活動、專業證照、特殊榮譽等)。

※受補助學生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獲本校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